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一、加强高值医用耗材规范化管理		
确定重点治理对象。根据国家要求，明确将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作为重点治理对象。	省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	按照国家部署持续推进
鼓励我省高值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参加国家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试点工作。及时做好我省高值医用耗材基础数据与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数据的对接，探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注册、采购、使用等环节规范编码的衔接应用。	省医保局、药监局、卫健委	2020 年底前
完善省药械采购平台耗材价格监测和统计分析功能。	省医保局	持续推进
推动采购、医保、医院、配送企业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省医保局、卫健委、药监局	持续推进
二、完善高值医用耗材采购机制		
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须在省药械采购平台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采购情况纳入公立医疗机构院长年度绩效考核。建立省药械采购平台耗材交易履约考核机制，强化履约监管。	省医保局、卫健委	持续推进

探索分类集中采购。选择部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类别，探索开展集中带量采购。	省医保局、卫健委、药监局	持续推进，2020年上半年完成首批集中带量采购。
确保货款结算。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的高值医用耗材，实行货款医保统一代结算。	省医保局	持续推进
三、强化医保准入和支付管理		
落实国家有关医保准入制度，对高值医用耗材实行医保准入管理。建立医保准入动态调整机制。	省医保局、财政厅	2020年下半年按照国家部署持续推进
结合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参保人员个人负担、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价格谈判等因素，分类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省医保局、财政厅、卫健委	持续推进
四、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完善医疗卫生行业规范。建立健全医用耗材使用管理制度，对耗材的遴选、采购、验收、存储、发放、临床使用、监测、评价等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完善重点科室、重点病种的临床诊疗规范和指南。加强涉及高值医用耗材的手术管理，规范临床技术指导行为。	省卫健委	按照国家部署持续推进

加强医疗机构自我管理。建立高值医用耗材院内准入遴选机制。完善高值医用耗材使用院内点评机制和异常使用预警机制。加强院内医用耗材信息化管理，落实临床应用登记制度。	省卫健委	按照国家部署持续推进
巩固落实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	省卫健委、医保局	持续推进
深化公立医疗机构党风廉政建设。	省卫健委	持续推进
严格医疗卫生行业监督。完善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高值医用耗材临床应用及管理纳入评价内容。	省卫健委	按照国家部署持续推进
完善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临床应用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大医疗质量抽查力度，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	省卫健委	持续推进
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服务行为管理。将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内容。完善医保智能审核信息系统建设，对高值医用耗材使用频次高和费用大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重点监控、重点稽核。	省医保局	持续推进

五、健全市场监管机制

完善质量管理。加强高值医用耗材上市前注册审评审批。将我省高值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列为重点监管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建立产品质量信息追溯体系和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强高值医用耗材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	省药监局、卫健委、医保局	按照国家部署持续推进
强化流通管理。落实由生产企业选择1~2家本地配送企业实行属地化配送政策。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严格执行“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将高值医用耗材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省医保局、商务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药监局、发改委、工信厅	2020年底前
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加强卫健、医保、药监、市场监管、公安、审计等部门联动，建立信息共享、工作会商、联合检查、案件移交、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危害税收征管、企业变相捐赠等行为。	省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厅、审计厅等部门	持续推进

六、推进“三医联动”改革

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进一步降低检查化验等价格，重点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比价关系。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省医保局、卫健委、财政厅	持续推进
--	--------------	------

深化医保收付费方式改革。加快推进按病种收付费改革，逐步扩大医疗机构按病种收付费的覆盖范围，稳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收付费改革试点工作。	省医保局、卫健委、财政厅	持续推进
加快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进一步发挥工资总额管理的激励约束作用。	省人社厅、卫健委、财政厅	持续推进
七、强化组织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增强改革定力，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同配合，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省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等部门	持续推进
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疗机构的财政投入政策，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机制。	省财政厅、卫健委	持续推进